

發行所：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37 號
發行人、總編輯：劉家國
副總編輯：陳其標／特約撰稿：林安
發行登記：局版臺誌字第 10901 號
郵政劃撥帳號：17403460 劉家國
創刊日：1992（民國 81）年 8 月 29 日

馬祖通訊

2006(民國 95 年)1 月 2 日出刊 · 第 140 期 · 第 1 版

本刊各鄉連絡人：
南竿：陳春開 陳書平 陳善安 陳高玲
張祥壽 林明華 陳壽明
北竿：陳添坤 王安民 吳金平
莒光：陳順福 劉榮華
東引：劉育民 林樹雲 劉家發
E-MAIL：76257@yahoo.com.tw
網址：<http://www.matsu.idv.tw>

地檢署函請縣府催遷 1066 人

民衆強烈反彈，質疑檢警調只查「新幽靈」，不查「老幽靈」，不符公平原則

(本刊訊)三合一選舉結束後，連江地檢署動作頻頻，除了針對幽靈人口密集開庭，即將起訴以外，日前函請連江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，要求近期內完成 1066 名「無事實居住」民眾的戶口複查，然後儘速進行催遷。由於民眾強烈反彈，茲事體大，連江縣政府預定元月 3 日由縣長陳雪生召開專案會議，研商因應之道。

據指出，經過最近期間檢警調單位的密集篩選，連江地檢署針對原先鎖定的 1300 餘名「無事實居住」的所謂幽靈人口，已經縮小到 1066 人，去年 11 月函請法務部，轉請內政部戶政司解釋相關法令後，內政部戶政司與連江地檢署，目前都函請連江縣

政府各戶政事務所，依據戶籍法第 20 條與 25 條規定，凡在戶口遷入後，1 年內未居住超過 3 個月者，應通知民眾自行遷出，如果經過戶政單位催告，7 天後仍未遷出者，戶政單位可以逕行撤遷，並處 6000 元罰款。

連江地檢署這張公函是在 11 月 30 日發文，各戶政事務所於 12 月初就已經收到，連江縣政府在 12 月 12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專案會議，由戶政、法制與政風等單位列席，會議結論是要求各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。

據了解，連江地檢署函請催遷的 1066 名幽靈人口，是在前年 7 月到去年 8 月遷入馬祖的所謂「新幽靈」，其中南竿地區 557 人，北竿與莒光各

200 餘人，東引 60 餘人。東引戶政事務所主任蔡行清表示，東引 60 餘人中，少數民眾事實居住在東引，但也被列入，顯見這次的催遷名單，仍有疏漏之處，並非十分嚴謹。不過，地檢署的公文中，是要求各地政事務所首先進行「複查」，然後針對「無事實居住」的民眾，儘速進行催遷，不是依據名單全部催遷。

原本已經進行的遷催動作，各鄉都遭遇民眾強烈反彈，部分民眾由於就學、就業、機票優待與小三通等因素，將戶口遷到馬祖，並非為了返鄉投票，對於戶政單位的催遷通知，表示十分不滿。日前連江縣政府基於民意反映，決定於元月 3 日，再舉行一

調查報導

倉促趕工下的青帆公園

完工後的公園樣貌，與民眾期待落差極大，罵聲連連

(蛇島特派員追蹤報導)閒置多年的西莒青帆港海埔新生地，規劃興建公園一案，趕在去年三合一選舉前開工，並在 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，面積近 1 公頃的公園興建工程，施工期僅 4 個月左右，由於整體海岸休憩設施規劃，未週延考察馬祖地理環境、氣候、生態等因素，以致問題叢生，加上污水排放管直接裸露在公園廣場周邊，整體景觀十分混亂，反而變成西莒變質的觀光門戶。由於公園樣貌與民眾期待差距過大，引發不滿，罵聲連連，也凸顯倉卒趕工下的「選前利多」後遺症。

據了解，因拓建西莒青帆碼頭而延伸的港區海埔新生地，由於地方政府缺乏管理規劃，多年來成為當地營造商的施工機具、建材與廢棄物的堆放場所，造成居民高度不滿，且嚴重破壞當地景觀，向縣府反映多次也無下

文。去年三合一選戰開打，青帆公園成為當地熱門的政治話題。縣、鄉高層為了爭取選票，積極尋求馬祖景管處金援。同年 4 月，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才開始規劃階段，陳雪生縣長即釋放利多消息，表示未來要將莒光打造成繼南竿之後的海上桃花源，讓莒光鄉風華再現，隨後該工程於 8 月 4 日開工。

馬祖景管處工務課長黃東進表示，以底價 750 萬元公開招標的西莒青帆港廣場景觀設施整建工程，由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，圖稿參照福澳港海埔新生地，並由互亨營造公司以 650 萬元得標承建。黃東進坦言，由於承包商營造缺失甚多，所以未如期於選前完工，初驗時所發現的多處瑕疵，經要求承包廠商改善後，於去年 12 月 16 日與莒光鄉公所人員等再度前往驗收通過。目前，正由秘書處

安排發文，正式交給莒光鄉公所管理維護。黃課長說，該項工程為馬祖景管處配合地方需求而進行，並無其他功能規劃，植栽部分也只以簡易撒草籽的方式，由承包商負責追蹤草籽成長，保固期為一年。

事實上，深入觀察可發現，標榜生態工法，以打造優質觀光門戶的青帆海埔新生地，主管單位缺乏細膩審圖，就草率定稿施工，海岸休憩規劃與設施，未週延考察馬祖地理環境、氣候等因素，以致問題叢生。每遇東北季風，港區上空漫天塵沙飛揚，鐵質的遊樂器材，早在驗收前就已局部生鏽，工程竣工驗收之後，仍需龐大經費維護管理與補強，在在凸顯政治人物短視近利的搶功心態。

目前由於公園的樣貌簡陋，部分不知情的民眾以為還沒完工，有居民謠稱，政府斥資 650 萬元整建公園的工程款，成為昂貴的搬家費，雖然碼頭廣場上的營建廢棄物清除了，但是換來的卻是一座粗製濫造的公園。民眾強烈質疑，這座變質的觀光門戶，有可能讓莒光鄉風華再現，成為繼南竿後的海上桃花源嗎？

落跑去大陸？

元旦升旗 縣長陳雪生缺席

(本刊訊)馬祖日報 12 月 31 日報導，民國 95 年元旦升旗與健行活動，預定由陳雪生縣長致詞，馬防部司令、縣長、立委與議長共同鳴槍。教育局也在網路上呼籲，為了提升愛國情操、促進軍民團結，特舉辦四鄉五島「元旦升旗暨健行活動」。

結果，縣長陳雪生與莒光鄉長柯玉官，雙雙滯留大陸，這是馬祖實施軍管到地方自治數十年以來，地方政府與軍方共同舉辦的元旦升旗典禮，縣長和鄉長「罕見」的缺席紀錄。

據了解，陳雪生基於個人休假與選後的人事佈局，日前「欽點」王忠

次專案會議，由陳雪生縣長親自主持，商討因應與補救之道。

據了解，各鄉戶政單位最近的催遷通知，在網路上也引起強烈反彈，部分網友對於馬祖缺乏就業機會，才會離鄉到台灣找工作，因此被催遷戶口，感到既無奈又憤怒，要求地檢署

「給馬祖民眾一個不准在台賺錢養家的理由」，部分網友則質疑，馬祖地區不只有 1 年內遷入的「新幽靈」，還有更多早年遷入或從未遷出卻長期居住台灣的「老幽靈」，這些「老幽靈」回馬祖投票無罪，而「新幽靈」不但投票會被起訴，而且不投票也會被催遷，不符合公平原則，檢調單位應該一視同仁，全部催遷才對。

馬祖評論

誠實是最佳策略

美國總統林肯曾說：「你可能一時愚弄所有的人，也可能永遠愚弄一些人，但你不可能永遠愚弄所有的人。」

日前陳雪生縣長赴大陸，無法親自主持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，創下馬祖地方政府有史以來，縣長缺席元旦儀式與活動的罕見紀錄。如果馬祖日報刊載，陳縣長是為了「百人赴馬祖旅遊與週休二日兩馬航班」，基於急迫性而趕赴大陸爭取開放，民眾應可理解與體諒。但事實不然，陳縣長在馬祖日報所傳達的訊息，根本是在「愚弄」民眾。

首先，爭取大陸開放百人赴馬祖旅遊，問題在於我方，不在大陸。大陸福建民眾對於前往馬祖三天兩夜遊，之所以「意興闌珊」，其原因在於價位太高，以及陸委會審核手續的曠日廢時。因此，解決之道在於馬祖方面如何降低旅遊價格，例如，日前大陸方面提出「兩天一夜遊」的降價策略，以及要求陸委會加速審核時效，才是因應之道。

其次，爭取福州方面比照廈門開放週休二日兩馬航班，早在去年曹爾忠立委與陳振清議長多次赴大陸，兩人的努力之下，福州方面已經同意增加星期日下午的往返航班，而我方希望星期日比照平日的上、下午往返航班。雙方的爭議所在，十分單純，一切都在於大陸方面的首肯，並沒有非由陳縣長親自赴大陸洽談的「急迫性」。並且，由於曹爾忠與陳振清曾經簽署「一中」文件，大陸方面對於兩人的善意，高於陳雪生，如果曹爾忠與陳振清都搞不定，陳雪生多談無益。

第三，如果陳縣長此行的目的，的確是為了洽談「百人赴馬祖旅遊與週休二日兩馬航班」，那麼，長期涉入大陸事務，具有優勢談判條件與影響力的曹爾忠立委，就不該被排除在外。但曹爾忠表示，陳縣長赴大陸的前後，他從未接到任何一通相關的邀約電話，由此可見陳縣長此行的真正目的，不在於此，而是另有所圖。

第四，退一步而言，即便是為了搭建個人政治舞台，排除曹爾忠參與，企圖獨攬兩岸事務的功勞，那麼，陳縣長此行安排的隨同人員，應該是交通局長劉德全、觀光局長柯木順與大陸事務課課長等三人，在與大陸官員洽談觀光與交通的會議上，給予縣長必要的諮詢，以利談判的順利進行。斷無「欽點」王忠銘參議、姜秀華參議與曹爾甫秘書，甚至完全不相干的莒光鄉長柯玉官，四人隨行的必要性。

其實，陳雪生經過疲累的選戰，可以休長假，甚至出國旅遊，民眾不會反對。但休假與旅遊的時機，不應該選在元旦期間，畢竟一縣之長，親率文武官員與民眾舉行升旗典禮，是提倡愛國教育、凝聚團結意識的最佳時機，也是縣長不可逃避的「儀式性」責任。但陳縣長竟然利用洽談觀光與交通為由，赴大陸不歸，是不誠實的行為。

哲學家康德說：「政治是高明的騙術」，前立委朱高正特別強調，成功的政治運作，其精髓在於「高明」兩字。我們期待陳縣長，如果無法讓民眾感受您是一位誠實的政治人物，至少，您所編造的理由，要再高明一些，不要被媒體這麼輕易「看破手腳」，才是重要。

鏡頭在現場



▲上圖：已經驗收完工的青帆港社區公園，由於只是撒草籽，並未種植草皮，導致塵土飛揚，如果下大雨，更將泥濘不堪，令人憂心。

下圖左：外來的大理石，與地景不協調。下圖右：遊樂器材已經生鏽。

系編 車昇 幸民 告

●贊助：收到贊助款 6 萬 4000 元，謹此向下列贊助者致謝：

楊綏生 6 萬元（縣長選舉獲得選委會發給選票補助款 6 萬 3000 餘元，將其中整數 6 萬元捐出）

王元法 2000 元 黃子鈞 2000 元

●支出：本期購買彩色碳粉匣 1 支、黑色碳粉匣兩支及運費等，共計支出 2 萬 2860 元

●致歉：本刊在上期贊助芳名錄中，將朱福福誤植為曹福福，特此向朱福福先生致歉。